



北京李伟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李伟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接受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继志律师、李俊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章程》；（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的说明/确认/承诺均为完整、真实、准确；上述文件/资料、说明/确认/承诺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印章均为其本人或其



有效授权人士依法加盖、合法有效，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且与递交至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上述文件/资料、说明/确认/承诺等均持续有效，并无任何变更、修改，亦未被取代、撤销，且不存在被撤销、被宣布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应内容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相应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程序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刊登了《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刘天光主持下, 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4名,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7,13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3.57%。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207,13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3.57%。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7,1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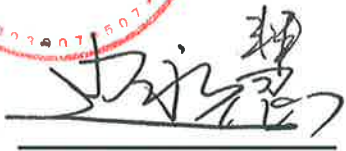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李伟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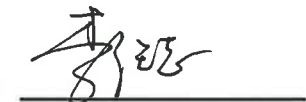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边永慧

承办律师：



李继志

承办律师：



李俊娜

2025 年 5 月 27 日